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独立董事潘文女士、徐朝华先生因连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根据监管规定,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与相关职务有关的所有职务,鉴于潘文女士、徐朝华先生此前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补选议案,补选李季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补选李季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及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新增独立董事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季涛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苏州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2013年8月至2021年3月,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苏州大学人力资源处处长;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李季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李季涛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苏州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2013年8月至2021年3月,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苏州大学人力资源处处长;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李季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李季涛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苏州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2013年8月至2021年3月,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苏州大学人力资源处处长;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李季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李季涛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苏州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2013年8月至2021年3月,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苏州大学人力资源处处长;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李季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李季涛先生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苏州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苏州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2013年8月至2021年3月,任苏州大学科学技术研究所常务副所长,苏州大学人力资源处处长;2021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李季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人作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人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会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2%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9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4%,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8号 德龙激光大厦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一、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8号 德龙激光大厦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一、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8号 德龙激光大厦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一、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8号 德龙激光大厦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一、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8号 德龙激光大厦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一、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8号 德龙激光大厦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一、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8号 德龙激光大厦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一、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8号 德龙激光大厦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一、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98号 德龙激光大厦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累积投票制:指股东大会选举或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票数同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长主持,由董事长亲自主持,会议记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公证员等共同签署。